

肇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肇人才领〔2019〕4号

关于印发《肇庆市“人才绿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省驻肇各单位：

《肇庆市“人才绿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社局反映。

肇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0月15日



肇庆市“人才绿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进“西江人才计划”，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机制，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助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根据《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试行）》（粤府〔2018〕96号）、《中共肇庆市委、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西江人才计划的意见》（肇发〔2016〕3号）、《中共肇庆市委办公室、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引进西江创新创业团队与领军人才实施方案〉等10个文件的通知》（肇办字〔2016〕1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肇庆市“人才绿卡”分为“杰才卡”和“优才卡”两个类别，持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章 申领对象

第三条 在肇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尖端人才，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可申领“杰才卡”。

（一）广东人才“优粤卡”持卡人。

(二)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国外发达国家院士。

(三)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

(四)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重点学科（专科）、重点实验室技术带头人（主要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五) 广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以及科技进步奖等项目一、二等奖的带头人；省重点学科（专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主要负责人）。

(六) “西江人才计划”引进省内顶尖、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限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和领军人才，肇庆市 A 类、B 类高层次人才。

(七) 柔性引进到本市工作国（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相当于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

(八)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科研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每个单位限报 1 人）。

(九) 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中，工资性年收入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上一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的工作人员。

(十)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高尖端人才。

第四条 在肇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可申领“优才卡”。

(一)“西江人才计划”引进市内顶尖、省内先进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限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和领军人才,肇庆市C类高层次人才;西江拔尖人才、西江紧缺人才;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带头人;市级名医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的领办人(主持人);获评“砚都工匠”的高技能人才等。

(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或科研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每个单位限报1人)。

(三)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

(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中,工资性年收入达到5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上一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15万元人民币的工作人员。

(五)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第三章 享受待遇

第五条 “杰才卡”和“优才卡”持卡人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享受相关部门机构的绿色通道便利服务

1. 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按照《关于做好复制推广实施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工作的通知》(粤公通字〔2018〕160号)有关规定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优先为

持卡人在办理签证、申请永久居留、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相应签注等方面提供便利。

2.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优先为持卡人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驾照申领审验、车辆年审等车管业务。

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优先为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提供政策咨询、手续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服务。

4.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优先为持卡人及其配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

5. 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院优先为持卡人及其直系亲属就医提供门诊预约、挂号、结算等服务。

6. 市场监管部门为持卡人优先办理工商登记有关手续。持卡人申请企业注册落户，且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提供“1日企业开办”服务。

7. 持卡人到国有银行办理业务，可以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二）享受安居保障便利。持卡人可在本市就近申请入住人才公寓。按规定享受入住本市人才驿站的优惠减免。

（三）享受子女入学便利。持卡人学龄子女，由持卡人住所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教育部门按本地居民同等待遇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持卡人非广东户籍子女参加广东省高考，按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享受就业服务便利。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可参

加本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业技能培训和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可按规定申请有关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五）享受特设岗位聘用便利。持卡人通过特设岗位引进聘用到事业单位，其薪酬可按规定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外单列核定。

（六）享受生活服务便利。持卡人可凭卡免费乘坐本市内各地公交车，凭卡免费携带6人及以下进入市内国有景区景点观光休闲。

（七）“杰才卡”持卡人还可优享以下待遇

1. 优享医疗服务便利。持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我市指定医院就医时，可优先安排入住病房。

2. 优享子女入学便利。持卡人学龄子女或孙子女、外孙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可优先选择学校就读。

3. 优享健康体检便利。持卡人每年可享受1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当年已享受单位免费体检的，不再重复享受）。

4. 优享生活服务便利。持卡人可凭卡免费携带10人及以下人员进入市内国有景区景点观光休闲。

第四章 申领程序

第六条 申报。申领人或其所在工作单位登录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人才绿卡”服务平台，填写《肇庆市“人才绿卡”

申请表》，提交专家证明、获奖证书、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人才引进证明、聘用（劳动）合同等对应申领条件的证明材料（领取“人才绿卡”时查验原件）。

第七条 核发。市人社局负责全市“人才绿卡”资格审核、制作发放和管理。根据申领人在我市的聘用（劳动）合同和实际需要确定“人才绿卡”有效期，最长为5年。有效期满需续办的，持卡人应在有效期满前30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办新证；“人才绿卡”遗失时，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备，并凭有关材料申请补发。

第八条 注销。使用虚假材料申领、被追究刑事责任、严重违法违纪的持卡人，其“人才绿卡”将被自动注销，由发证机关收回。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和本办法制定具体措施，认真落实“人才绿卡”相关待遇，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政策宣传和人员培训，确保“人才绿卡”各项服务落实到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将不定期对成员单位落实“人才绿卡”待遇情况进行检查，对在审批管理和落实服务待遇中，出现违反规定损害持卡人利益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推动“人才绿卡”有关政策落实的经费在市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解决。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肇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8 日印发
